

經濟部受認可電動機車申請書

1141124

(一) 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(二) 發文字號			
(三) 申請經濟部受認可電動機車（型號：_____；商售名稱：_____）					
(四) 申請經濟部認可電動機車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重型第1級電動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重型第2級電動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輕型第1級電動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輕型第2級電動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			
(五) 交通部審驗合格機車型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輕型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輕型機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重型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重型機車	
(六) 申請人	公司名稱（全名）	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負責人		聯絡人
	工廠登記證號		電話		傳真
	通訊地址				
(七) 適用法令		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			
(八) 申請經濟部受認可電動機車應檢附文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部受認可廠商或合格廠商之認可核准函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部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影本及車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型照片（460*460去背 PNG 檔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測試報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標示核可及標章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所出具之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池（含電池芯）、電池管理系統、馬達及控制器之原產地證明文件（如報關文件、與供應商簽定之契約或合約、產線查驗紀錄、金物流往來證明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池芯（國外進口：須提供進口報單、原產地證明書及購買證明文件；國內製造：須提供購買證明及加工流程圖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及相關設備之本體、說明書、包裝盒、內建韌體或軟體等，不得有損害我國國家尊嚴內容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經濟部受認可電動機車聲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鍵零組件及通傳設備供應商彙整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提之通傳設備非陸製、廠（品）牌非陸資企業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CNS14246 或等同標準規定之車身編碼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					

本公司所繳交之各項申請文件資料均屬實，無虛偽不實或任何違反補助要點或其他法律之情事



(請蓋公司大小印)



○○○○公司函

地址：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

聯絡人：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建議留白即可

附件：檢附經濟部受認可電動機車申請書及其應檢附文件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為申請經濟部之受認可電動機車技術審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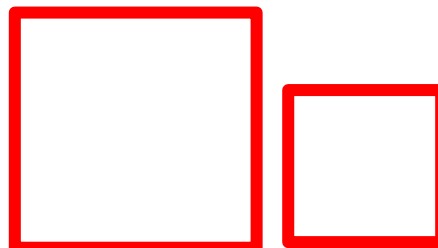
- 依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（下稱補助要點）辦理。
- 旨揭車款已完成補助要點之電動機車相關測試規範，並已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、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及經濟部標準局相關證書，車款資訊如下

(一) 型號：ABCD-1234 (商售名稱：○○○○○)。

(二) 擬申請認可等級：普通○型第○級。

普通重型第1級
普通重型第2級
普通輕型第1級
普通輕型第2級
小型輕型等級
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

申請經濟部之受認可電動機車聲明書

- 一、本公司為申請經濟部之受認可電動機車，業詳閱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（下稱補助要點）之規定，並聲明願受補助要點規範拘束（包括但不限補助要點日後所新增或修正之規定）；並保證於市面上銷售之電動機車品牌：
_____ 型號：_____ 與本公司所送測之各項申請文件資料均符合並屬實，且通過之「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性能、安全補助及相關測試規範」驗證規格完全一致，絕無任意修改、更換、調變部份零件規格、功能等情形。
- 二、本公司同意經濟部為確保電動機車符合補助要點規定，得依補助要點第12點規定，得逕行派員查驗，本公司及所屬經銷倉儲場所應予以配合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三、本公司若有違反上述聲明，或有任何違反補助要點或其他法律之情事，同意經濟部取消申請或撤銷受認可廠商資格，並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，且不得異議。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OO 公司受認可電動機車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彙整表

V1141013

更新日期： 年 月

關鍵零組件		車型型號：		商售名稱：			
		供應商名稱(請寫全名)		國家	廠別地區	備註	
電力系統	*鋰電池組(Pack)		範例：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	台中		
	*電池管理系統組裝						
	*電池管理系統(BMS)						
	◎鋰電池芯(Cell)						
	充電器						
動力系統	*馬達 驅動 控制器	組裝					
		PCBA					
		韌體研發					
		韌體燒錄					
	*馬達組裝						
	定子	*組裝					
		*矽鋼片沖壓堆疊					
		*矽鋼片					
		*繞線					
		*漆包線					
	轉子	*組裝					
		*矽鋼片沖壓堆疊					
		永久磁鐵					
		*矽鋼片					
	齒輪箱						
車輛外觀	車架						
	燈具						
	塑膠件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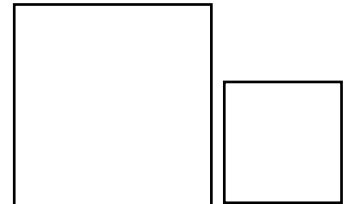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（如下），以確保填寫內容之正確完整性

1. 「供應商名稱」請填列實際交易之供應商（Tier1），並請檢附原產地證明文件（如報關文件、與供應商簽定之契約或合約、產線查驗紀錄、金物流往來證明等）。
2. 若 Tier1 為組裝代工廠，請於「備註」補充說明 Tier2（以下）材料供應商之相關資訊。
3. 如供應商調整（新增/變更）：請依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相關規定」（下稱補助要點）第16點規定來函申請。並於核備後更新供應商資訊，填列原則如下
 - (1) 填表時請勿刪除原提報之供應商，應增列填寫。
 - (2) 請於備註詳細說明調整情形（情境如下），並註明日期
 - A. 新增供應商：原供應商持續合作，申請新增供應商。
 - B. 變更供應商：原供應商暫停合作，申請變更供應商。

※「*」：依補助要點第14點規定需為國內產製。

※「◎」：續依補助要點第14點規定，自113年1月1日起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產製，其廠（品）牌亦不得為陸資企業。

（每頁皆須蓋公司大小印）



OO 公司受認可電動機車 通傳設備零組件供應商彙整表

V1141013

更新日期： 年 月

車款通傳設備零組件		車型型號：	商售名稱：		
		供應商名稱(請寫全名)	國家	廠別地區	備註
無線通訊模組	Wi-Fi 模組	範例：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	台中	
	藍芽模組				
	4G/5G 模組				
	GPS 模組				
車載用網卡					
RFID / NFC 模組					

※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(如下)，以確保填寫內容之正確完整性

1. 依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(下稱補助要點)第14點規定，申請案件之智慧車載系統與無線射頻通傳設備，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產製，其廠(品)牌亦不得為陸資企業。煩請確保填表之內容符合補助要點相關規定。
2. 「供應商名稱」請填列實際交易之供應商(Tier1)。如 Tier1所列非產製供應商，請於備註補充說明產製供應商之相關資訊。
3. 另請依上表所填之通傳設備，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及採購證明文件(包含但不限於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或合約及金物流佐證資料等)，如為進口請另提供進口報單及原產地證明。

(每頁皆須蓋公司大小印)

